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170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和 潤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閻 憶 萍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閻憶萍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、事實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亦設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未依約給付分期買賣價金，爰聲請對相對人閻憶萍核發支付命令。經核，依聲請狀內所提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第11條第2項之約定「經通知或催告後，始得視為全部到期」，故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10日裁定命其補正已依約定書規定，向相對人閻憶萍通知或催告繳款之釋明文件及送達證明。債權人雖同年月18日提出存證信函及收件回執作為釋明文件，然該收件回執記載之地址為「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號」，非相對人之戶籍址，亦非相對人本人簽收，難認催告還款之意思表示已到達相對人。依上開規

01 定，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06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